

109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1. 應注意死刑犯之收容及提解風險	花所是否有收容死刑犯，提解過程有無戒護疑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目前無收容死刑犯。</li> <li>2. 如有提解死刑犯，本所會預先安排資深同仁擔任戒護警力，並與警方連繫，加派人力協助戒送，確保提解警力之完備。</li> </ol>
2. 毒品犯處遇應朝專業化	各監所毒品犯比例普遍偏高，顯示毒品犯罪比例居高不下，針對花所毒品犯之比例、有無特殊之處遇方式進行瞭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毒品犯人數截至 12 月中旬，佔受刑人比例約 1/3。</li> <li>2. 除了遵照矯正署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方案外，本所與國軍 805 醫院共同執行衛福部的「矯正機關整合性藥酒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專案，每週醫師和心理師都會來所針對毒品受刑人進行評估輔導，除在所期間完成三級處遇之外，出所後之後續追蹤更能在 805 醫院之個管系統追蹤更為確實，成效卓著，另花蓮縣毒品危害防治中心每月均派員入所宣導毒品危害及協助出所追蹤輔導。</li> <li>3. 明(110 年)前揭計畫亦將把觀察勒戒人納入處遇範圍，毒防中心亦將於少觀所開辦毒品宣導防治課程，期能於前端減少毒品犯罪者。</li> </ol>
3. 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返家探視之安全問題應重視	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立意良善，如何能避免如近期他監所發生之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脫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自主監外受刑人目前有 8 位，除挑選性行良好之收容人擔任以外，每日工作出入及返回均予設簿登記管控，每日都會詢問有無需要反應的問題，亦常關心其</li> </ol>

		<p>家庭狀況，有困難者都會儘可能提供協助，家人有經濟或照護之困難即連繫社工或社福機構即時介入；另外會不定時派員前往工作地點查看，如有異狀即進行評估是否適任監外作業。</p> <p>2. 持續針對自主監外受刑人之遴選、與家屬及廠商之聯繫、自主監外受刑人工作環境不定期訪視及個人身心家庭狀況。</p>
<p>4. 監所收容環境應加強人性化、處遇應多元化</p>	<p>1. 查看舍房通風情形(瞻視孔加大、送菜口提高)</p> <p>2. 了解收容人技訓情形(女所烘焙班)</p>	<p>1. 本所將持續檢視所內各項設施，改善收容環境。</p> <p>2. 有關收容人處遇部分，本所除現有自營作業，亦配合矯正署政策推動監外自主作業，以提升收容人工作能力，達到多元處遇目的。</p> <p>2. 另本所對於貧弱急難之收容人家庭均抱持主動關懷態度，通報縣政府社會處、連繫社工，定期對貧困的家庭提供物資及慰助金等，或安排電話接見與家人聯絡，落實人性化處遇。</p>
<p>5. 短期收容人之處遇重點與長刑期者應有所區別</p>	<p>花所以短刑期為主，對收容人之身心適應有無相對應之處遇？</p>	<p>1. 花所以短刑期收容人為主，酒駕收容人居多，新收情緒起伏較大，身體狀況亦不易掌控。</p> <p>2. 每位新收收容人入所起，均有完整之新收調查及相關心理輔導之量表施測，針對需要輔導之個案均有心輔員、輔導員介入輔導，並視其家庭、病理因素，轉介社福單位或安排相關治療，務求身心安定服刑，協助適應所內生活，順利平安出所。</p>

		<p>3. 短刑期者身心狀況較難掌控，今年起視個案擬定個別化處遇報告，強化控管機制，每月並定期召開調查審議委員會，針對受刑人之配業、及特殊身心、家庭狀況者滾動修正處遇方案，俾使短刑期受刑人自入所至出所處遇更為完善。</p>
--	--	---